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教字〔2021〕16号

关于申报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2021 年高等院校 教育教学奖的通知

各有关教学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申报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2021 年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的通知》（教港澳台办〔2021〕60号）文件精神，现组织开展 2021 年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教育教学奖申报推荐工作。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申报条件

教育教学奖旨在奖励长期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工作，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学生培养方面有重要贡献的教师。

1. 1965 年 4 月 30 日及以后出生。

2.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职称，近 5 年内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工作的在职专任教师，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教学教改课题或获得过校级以上教学名师等相关教育教学奖励。

3. 热爱中国，坚持立德树人，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积极为国家人才培养、经济建设服务。

4. 具有独立进行教育教学的能力，师德高尚，治学严谨，热爱学生，潜心本科教学，教育教学研究成绩显著，教学质量和成果突出。

二、申报遴选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单位考察后推荐至学校（每单位限推荐 1 人），学校组织现场答辩遴选确定初步人选后予以公示，公示通过后作为向教育部推荐的候选人。

三、材料报送

（一）申报材料

1. 《2021 年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教育教学奖推荐书》及相关证明：

（1）“签名”处应由本人手写签名；

（2）“八、申请人所在学院（系）的推荐意见”处，由所在单位教学副院长签字并加盖教学办公章；

（3）“九、候选人所在高等院校校（院）长的审核意见”处，由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十、候选人所在高等院校党委的评价意见”处，由所在

单位党委书记签字并加盖党委公章；

（5）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所在单位教学办公章。

2.《2021年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教育教学奖推荐简表》：推荐简表须由所在单位教学副院长、单位负责人、党委书记签字，并加盖教学办公章、单位公章和党委公章。

（二）报送要求

请各单位于5月17日12:00前将1份纸质版申报材料报送至教务处教育教学研究科（综合楼1201室），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电子邮箱：liuyx@mail.neu.edu.cn。

联系人及电话：刘英仙，83688151。

附件：1. 2021年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教育教学奖推荐书（模板）

2. 2021年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教育教学奖推荐简表（模板）

东北大学

2021年5月10日

